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號

原告 謝○○

訴訟代理人 林智群律師

被告 謝○○

訴訟代理人 陳柏涵律師

被告 謝○○

謝○○

謝○○

謝○○

謝○○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黃○○

被告 謝○○

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兩造就被繼承人謝○○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如附
03 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04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方面：

07 一、本件被告謝○○、謝○○、謝○○、謝○○經本院合法通
08 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9 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
10 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

11 二、按民法第1164條規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
12 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除非依民法第82
13 8條、第829條規定，經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僅就特定財產
14 為分割，否則依法自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亦即遺產分
15 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
16 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且法院就遺產定分割方法，本有自
17 由裁量之權，不受當事人聲明或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98年
18 度台上字第2167號裁判要旨參照）。是兩造主張之分割方法
19 雖曾更動，核均僅係對攻擊防禦方法為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
20 法律上之陳述，非關訴之變更，且本院不受當事人聲明或主
21 張之拘束，合先敘明。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原告主張略以：

24 (一)緣原告之父親為謝○○，其生前曾多次向銀行貸款或向原告
25 借款，前開銀行貸款大部分係由原告代為償還，另謝○○已
26 於88年10月30日逝世，全部遺產及負債均由其配偶即被繼承
27 人謝○○繼承並概括承受，上開借款之項目及相關日期臚列
28 如下，總計為新臺幣（下同）4,774,059元，先予敘明：

- 29 1. 謝○○於民國85年9月9日以名下彰化縣○○鎮○○段000號
30 田地為擔保向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貸款150萬元，抵押權
31 設定數額為180萬元，累積利息後債務款項數額為1,540,374

01 元（下稱○○段558號田地貸款債務），原告於88年12月4日
02 將1,540,374元匯款至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帳戶，代為清
03 償前開貸款。

04 2. 謝○○於85年8月間以名下彰化縣○○鎮○○段000○○000號
05 田地，向亞太商業銀行（後併入元大商業銀行）貸款165萬
06 元，清償部分債務後，債務餘額為1,363,685元（下稱○○
07 段田地貸款債務），原告於88年1月12日匯款250,000元至被
08 告謝○○之配偶廖○○之帳戶，再由被告謝○○領出以償還
09 前開銀行借貸利息，原告另於88年12月4日將1,113,685元匯
10 入亞太商業銀行員林分行帳戶，代為清償上開銀行借款。

11 3. 謝○○之前以其彰化縣○○鎮○○段000○○000號房地作為擔
12 保品並為借貸人亞臺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人，借貸人無力
13 償還前開貸款，致使前開房地遭到法拍，經原告與債權人台
14 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協商，該公司同意以77萬元處理
15 前開債務，原告遂於89年3月27日將77萬元匯入債權人台灣
16 ○○○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戶，代為清償前開債務。

17 4. 因被告謝○○曾於85年7月29日以其名下彰化縣○○鎮○○
18 段000號、彰化縣○○鎮○○路000號房地設定抵押進行貸
19 款，貸款款項用以代為清償謝○○之債務，謝○○因此積欠
20 被告謝○○1,100,000元（下稱新庄房地貸款債務），原告
21 於88年12月18日開立上海商業銀行中和分行支票2紙，一紙3
22 0萬元，一紙80萬元，並交付予被告謝○○，以清償上開借
23 款債務。

24 (二)提出本件兩造間及被繼承人謝○○就謝○○之遺產分割繼承
25 協議書（下稱系爭分割繼承協議書），系爭分割繼承協議書
26 記載之謝○○遺產（不動產）僅有○○段7筆土地及門牌號
27 碼彰化縣○○鎮0鄰○○路0段000巷000號建物，而本件被繼
28 承人謝○○遺產除上開土地（短少○○段308號一筆土地）
29 及建物外，還包含○○段2筆土地。因謝○○過世時，其除
30 遺留不動產及現金等財產外，其尚因名下不動產均有抵押貸
31 款尚未清償，而有前開400多萬餘元之負債。而斯時因兩造

01 間同意將父親謝○○遺留之不動產均由被繼承人謝○○繼
02 承，前開不動產之負擔（貸款債務）亦由被繼承人謝○○負
03 擔，而原告受已逝父親謝○○及被繼承人謝○○之託，佐以
04 二人表示日後會清償，故原告同意代為將該不動產上所有之
05 抵押債權均清償，原告與謝○○及被繼承人謝○○間成立未
06 定返還期間之消費借貸關係。

07 (三)兩造間及被繼承人謝○○於簽署系爭分割繼承協議書前因已
08 協議由被繼承人謝○○繼承謝○○之不動產，其上之債務則
09 因謝○○與被繼承人謝○○之希望而先由原告代為清償，依
10 民法第179條、民法第312條及民法第867條抵押不動產讓予
11 效力之法理，亦應係由被繼承人謝○○承擔債務。今被繼承
12 人謝○○已於111年1月2日辭世，原告自得先就其對被繼承
13 人謝○○之債權主張返還後，再就剩餘財產為分配，詳述如
14 下：

- 15 1. 原告為繼承人之一，對於前開謝○○遺產債務亦具備利害關
16 係人身分，亦得代為清償。至於兩造與被繼承人謝○○便簽
17 署系爭分割繼承協議書，雖將謝○○遺留之財產為分配，而
18 未聲明遺產債務應如何分攤云云，然原告既然已經代為清
19 償，致使謝○○遺產（不動產）之抵押債務消滅，原告對全
20 體繼承人（包含不動產繼承人謝○○）確有前開400多萬元
21 之債權，被繼承人謝○○既然繼承了大部分遺產（謝○○之
22 不動產），即對原告負清償責任。
- 23 2. 且按民法第867條之規定，謝○○過世後，其所有之不動產
24 既已因彼此間協議而同意移轉予被繼承人謝○○，則按民法
25 第867條規定之法理，因其上之抵押權並不受影響，抵押權
26 債務關係亦應由被繼承人謝○○承擔。是原告既已幫忙謝○
27 ○及被繼承人謝○○清償謝○○遺產所積欠之抵押債務，則
28 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前段及民法第312條之規定請求被繼
29 承人謝○○返還；而今被繼承人謝○○已辭世，依照原告所
30 提之實務見解，原告應得主張被繼承人謝○○之遺產應先就
31 被繼承人謝○○之債權4,774,059元為扣除，扣除後之款項

01 餘額才依照應繼分比例分配給各繼承人即兩造。

02 3. 又依被告謝○○、謝○○、謝○○於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
03 程序所為陳述，可證明原告前開主張為有理由。

04 (四)退萬步而言，縱認被繼承人謝○○並未承繼原告主張之相關
05 債務，惟因不可否認者係原告已清償謝○○辭世時遺留之債
06 務，該債務亦應為各繼承人所共同共有，且如依原告主張之
07 分配方式為之，原告須找補予被告，原告亦得於本訴中以其
08 對被告之債權主張抵銷。

09 (五)被繼承人謝○○所遺留之財產如附表一所示，共計有不動產
10 9筆，且被繼承人謝○○之親屬關係表如所示，繼承人含原
11 告在內共計有9位，兩造均已辦理繼承登記，目前為共同共
12 有狀態。因繼承人間就遺產如何處理意見分歧，且繼承人眾
13 多，如維持共有狀態，恐不利於遺產之處分與管理，甚至有
14 可能因需溝通交流而有衝突再生之可能，故原告認為遺產原
15 則上宜單獨由一個或兩個繼承人取得，以免產權趨於複雜，
16 同時也斟酌各繼承人間與家庭之互動狀況，以及各繼承人對
17 家庭過往之付出，經權衡價值分配後，以如訴之聲明所示之
18 分配方式為優，另被告謝○○、謝○○、謝○○、謝政青同
19 意將其對被繼承人謝○○之應繼分移轉給原告，則原告取得
20 被繼承人謝○○2/6之應繼分。

21 (六)並依繼承法律關係，聲明：1. 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謝○○
22 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113年12月12日民事準備
23 四暨變更聲明狀附表1-1或附表1-2所示之分割方法擇一進行
24 分割。2.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負擔。

25 二、被告答辯略以：

26 (一)被告謝○○答辯略以：

27 1. 否認原告對於被繼承人謝○○有債權：

28 (1)原告雖稱其對被繼承人謝○○存在消費借貸債權云云，然依
29 照原告於民事起訴狀所主張之事實，原告係為謝○○清償銀
30 行貸款，而非為被繼承人謝○○清償，於謝○○逝世時，其
31 名下財產係由被繼承人謝○○單獨繼承，若原告對於謝○○

01 果存在債權，於謝○○逝世時為何未向被繼承人謝○○主張
02 權利，已有可疑，被告謝○○否認之。

03 (2)於85年間，謝○○之所以須多次向金融機構借貸，係因被告
04 謝○○、謝○○、謝○○、謝○○之父親謝○○經商失敗，
05 積欠大筆債務，故謝○○向金融機構借貸，以替謝○○處理
06 債務，嗣後因謝○○之負擔過於沈重，故當時經濟狀況較佳
07 之原告、被告謝○○均有交付金錢給謝○○以減輕其負擔，
08 但此均係原告、被告謝○○自願為之，與謝○○之間並無消
09 費借貸之合意。

10 (3)又原告起訴狀稱交付30萬元、80萬元支票2紙給被告謝○○
11 用以償還謝○○對被告謝○○之債務云云，被告謝○○否認
12 之，實際上該筆金錢係全部用以償還謝○○為謝○○經商失
13 敗後提供財產上援助的債務，並無一絲一毫流入被告謝○○
14 之手。

15 (4)就原告所提原證2、4、5、12所提被告之匯款及開立支票等
16 事實行為並不爭執，惟皆否認謝○○因此即對原告負有原告
17 所主張之債務，原告雖稱「父母子女之間不可能簽署字據」
18 云云，然此僅係其個人意見，被告謝○○否認之，事實上子
19 女自願承擔父母債務於我國社會現況亦屬常情；復原告與謝
20 ○○之間係父女關係，於至親之間金錢往來之原因多端，謝
21 ○○也從未召開家庭會議告知子女其對原告負有何債務，原
22 告之主張只有片面陳述，無法證明消費借貸合意之存在；另
23 爭執原告於89年3月27日匯款77萬元予臺灣史脫紙業股份有
24 限公司之銀行債務，蓋原告並無檢附相關匯款證明，更難認
25 謝○○對原告負有該筆債務。

26 (5)縱認原告對於被告謝○○存有債權（假設語氣，非自認），
27 上開事實係發生於85年間，迄今早已逾15年之消費借貸借款
28 返還請求權時效，縱然該債務由被繼承人謝○○所繼承（假
29 設語氣，非自認），已經罹於時效之債權也不會因此復活，
30 原告之主張自屬無理由；復依民法第1171條之規定，謝○○
31 之債務全移歸被繼承人謝○○繼承，則本件所有被告之連帶

01 責任在遺產分割後5年均已免除，然原告現主張本件所有被
02 告均須就原本謝○○之債務負責，與前開規定之法理不符，
03 洵無可採；另系爭分割繼承協議書上並未就債務部分為分
04 割，是以該債務仍由謝○○全體繼承人（包括原告）共同共
05 有該債務，於被繼承人謝○○逝世後，被繼承人謝○○之部
06 分仍由本件兩造共同共有該債務，是以於原告身上將發生權
07 利混同之情形而消滅，依據民法第274條，其他被告亦同免
08 於責任，原告卻仍主張其對被繼承人謝○○有全部消滅借貸
09 金額之債權，顯不可採；又系爭分割繼承協議書上亦無記載
10 原告所稱「應由謝○○承擔全部債務」，足證謝○○之全體
11 繼承人未有如此協議，被繼承人謝○○亦無明示承擔謝○○
12 債務之意思。

13 2. 就被告謝○○、謝○○、謝○○、謝○○於本院言詞辯論程
14 序之陳述，表示意見略以：

15 (1) 被告謝○○之陳述顯屬虛偽而不可採：被告謝○○現居住於
16 附表一編號9建物，係被繼承人謝○○之遺產，被告謝○○
17 唯恐所居住建物因以共同共有方式分割後無法繼續獨占，而
18 原告所主張之分割方案，將上開建物由被告謝○○單獨所
19 有，再佐以原告亦主張願意與被告謝○○共有附表一編號8
20 土地，足見上開2人關係緊密，被告謝○○所述自有配合原
21 告主張而陳述之高度可能，且由被告謝○○之陳述對被告謝
22 ○○多有貶低等污蔑人格之情觀之，堪認其陳述立場相當偏
23 頗，尚難期待其陳述為真實。又被告謝○○稱附表一編號
24 7、8土地係被告謝○○向謝○○騙取做物保，當作○○○公
25 司之抵押品，謝○○很生氣云云，然依據原告起訴狀所檢附
26 之原證9，可知係因亞臺公司積欠以紙類產品為業之台灣○
27 ○○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貨款，而亞臺公司正係謝○○經營之
28 公司，當時謝○○係出面為謝○○處理本筆債務，因而以附
29 表一編號7、8號土地作為擔保，若非謝○○同意，於謝○○
30 名下之土地如何能夠設定抵押給他人？嗣後被告謝○○為謝
31 ○○出面以77萬元解決該筆債務，係以清償方式將抵押權塗

01 銷，而係有益謝○○之舉，正可證明被告謝○○陳述刻意顛
02 倒是非，顯屬虛偽。且由被告謝○○於113年7月16言詞辯論
03 所為陳述，足證謝○○以不動產抵押予○○○公司係本於謝
04 ○○之自主意願，為謝○○擔保債務，被告謝○○之陳述顯
05 然悖於事實。

06 (2)由被告謝○○、謝○○之陳述可知，兩造之間均明確知悉債
07 務係因為謝○○經商失敗而產生，謝○○之債務實際上係為
08 謝○○擔保，而謝○○最終無力清償而產生，原告既然知悉
09 上情，衡情原告當時應係基於為謝○○清償債務之意思而出
10 錢，而非為謝○○或被繼承人謝○○清償債務，原告應該主
11 張權利之對象係謝○○，而非向其他多少也有為謝○○債務
12 出錢出力之繼承人主張權利。末由被告謝○○、謝○○、謝
13 ○○、謝○○自願放棄繼承被繼承人謝○○財產，將應繼分
14 歸由原告取得乙節，可證原告確實係為被告謝○○、謝○
15 ○、謝○○、謝○○之父親謝○○承擔債務，而非借款予謝
16 ○○。

17 (3)由被告謝○○、謝○○之陳述可知，將謝○○之財產由被繼
18 承人謝○○繼承，係兩造均知悉並且同意，否則也不會將印
19 鑑章及印鑑證明交給被告謝○○辦理，則於謝○○逝世時，
20 若存在原告所主張之債務，衡情原告應會於分割謝○○之遺
21 產時，就主張須先以謝○○之遺產清償其債務，再進行遺產
22 分割，但原告卻未置一詞，竟同意由被繼承人謝○○繼承謝
23 ○○所留下之大部分遺產，也沒有對謝○○田中鎮農會之存
24 款主張權利，而同意與其他兄弟姐妹共同繼承，而遲至被繼
25 承人謝○○逝世之後才突然稱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實與常
26 情不符。

27 3. 被告謝○○主張之分割方案如113年2月15日民事答辯狀附表
28 1，並將理由說明如下：

29 (1)原告提出之分割方案均以被繼承人謝○○對原告負有債務為
30 前提，被告謝○○否認有同意及肯認將該債務分配由被繼承
31 人謝○○繼承，故基此所提出之分割方案均非可採，更罔顧

01 其他被告之意願，剝奪被告謝○○對於被繼承人謝○○財產
02 之權利而不附任何理由，或不附理由將特定不動產由特定繼
03 承人共有，顯屬窒礙難行，至為顯明。

04 (2)附表一編號9建物係謝家祖厝，當時兩造之叔叔謝○○有積
05 欠第三人楊林錦柏債務，嗣後因無力償還，楊林錦柏欲聲請
06 拍賣該不動產，係被告謝○○以其配偶名下之彰化縣○○鎮
07 ○○○路00號不動產，向金融機構貸款225萬元，將該不動產
08 買回，才避免謝家祖產遭拍賣，而謝○○當時要求3名男丁
09 即被告謝○○、謝○○、被告謝○○共同負擔該225萬，並
10 簽訂借名登記契約，嗣後被告謝○○有分擔1/3款項交付給
11 被告謝○○，但謝○○因為生意失敗而無能力負擔，故就該
12 不動產，被告謝○○應有2/3權利，被告謝○○應有1/3權
13 利。

14 (3)因謝○○生前係為謝○○處理龐大債務，而依照調解程序時
15 謝○○之繼承人即被告謝○○、謝○○、謝○○、謝○○之
16 意見，願意放棄代位繼承之權利，故被告謝○○尊重之，爰
17 未將上開被告列入分割方案之分配人。其餘被繼承人謝○○
18 之遺產，為求簡明，被告謝○○主張各按照其餘繼承人之應
19 繼分分割，若各繼承人有單獨繼承某項不動產之意願，或是
20 被告謝○○主張其目前居住之附表一編號9建物要由其單獨
21 繼承，應由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估價並製作找補方案，方為允
22 當。

23 (4)嗣於113年10月24日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主張分割方案以應
24 繼分來表示。

25 4.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6 (二)被告謝○○、謝○○、謝○○答辯略以：同意原告分割方
27 案。

28 (三)被告謝○○、謝○○答辯略以：同意將渠等對被繼承人謝○
29 ○之應繼分移轉給原告，同意原告分割方案。

30 (四)被告謝○○、謝○○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31 場，另具狀表示意見略以：同意將渠等對被繼承人謝○○之

01 應繼分移轉給原告，同意原告分割方案。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
04 姊妹及祖父母順序定之；又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
05 親等近者為先；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
06 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
07 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
08 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
09 權，其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
10 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
11 40條、第1141條、第1144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其次，按
12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
13 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
14 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
15 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此為民法第11
16 51條、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所明定。再按繼承人將公同
17 共有之遺產，變更為分別共有，係使原公同關係消滅，另創
18 設繼承人各按應有部分對遺產有所有權之新共有關係，其性
19 質應仍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

20 (二)經查，被繼承人謝○○於於111年1月2日死亡，兩造為被繼
21 承人謝○○之繼承人，被繼承人謝○○所遺遺產如附表一所
22 示，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資料、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土地
23 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
24 明書、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存款餘額證明書、彰化縣田中鎮
25 農會存款餘額證明書、彰化縣田中郵局客戶存簿資料、彰化
26 縣田中地政事務所113年2月26日中地一字第1130000786號函
27 暨函附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及地籍異動索引等件在卷可憑，
28 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9 (三)原告雖稱兩造前於90年3月5日已就謝○○之遺產達成系爭分
30 割繼承協議，由被繼承人謝○○繼承絕大多數謝○○之遺
31 產，其中不動產之貸款債務由被繼承人謝○○負擔，而原告

01 同意代為清償不動產上所有之抵押債權，故原告與謝○○及
02 被繼承人謝○○間成立消費借貸關係，原告既已為謝○○及
03 被繼承人謝○○清償所積欠之抵押債務，則原告自得請求被
04 繼承人謝○○返還，於被繼承人謝○○死亡後，得主張自被
05 繼承人謝○○之遺產扣除對被繼承人謝○○之債權4,774,05
06 9元後，餘額按應繼分比例分配給兩造等語。惟按民法第116
07 4條所定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之分割，而非以遺產中
08 個別財產之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共同共
09 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個別財產共同共有關係之消滅，是
10 除經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否則，即不得僅就遺產中之特定
11 財產先為分割。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
12 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原告
13 雖就前開主張提出系爭分割繼承協議書以為佐證，然本院於
14 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程序中，訊問被告謝○○、謝○○、
15 謝○○是否看過系爭分割繼承協議書，及是否由其親自簽名
16 蓋章，謝○○、謝○○皆稱未見過系爭分割繼承協議書，當
17 時係由被告謝○○去處理等語；被告謝○○稱系爭分割繼承
18 協議書係伊請代書去處理，裡面的文字及簽名皆係代書簽
19 的，蓋章也是代書蓋的等語，是系爭分割繼承協議書，僅就
20 謝○○之積極遺產為分配，而未就謝○○之消極遺產為分
21 割，且有部分繼承人並未見過系爭分割協議書內容，則系爭
22 分割繼承協議書是否有效成立，尚非無疑；更何況，縱認系
23 爭分割繼承協議書為有效，細查系爭分割繼承協議書內容，
24 並無就謝○○所遺留之債務為繼承分配，是謝○○之債務尚
25 未達成分割協議，應屬謝○○之全體繼承人所共同共有繼
26 承，而非由被繼承人謝○○單獨承受謝○○所遺留之全部債
27 務。原告雖就此主張其已為被繼承人謝○○償還前開款項，
28 並提出原證2至12以為佐證。惟謝○○所遺留之債務應由其
29 全體繼承人所共同共有繼承，而非由被繼承人謝○○單獨承
30 受謝○○所遺留之全部債務，是縱使原告有先給付金錢清償
31 謝○○遺留之債務，但也不能就此認定係替被繼承人謝○○

01 一人所清償，而應認為係替謝○○之全體繼承人為清償，方
02 為合理。至於，原告雖主張依民法第179條、民法第312條及
03 民法第867條抵押不動產讓與效力之法理，應係由被繼承人
04 謝○○承擔謝○○所遺留之全部債務云云，惟民法第179條
05 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
06 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
07 同。」、民法第312條規定：「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
08 三人為清償者，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
09 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民法第867條規定：「不動產
10 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
11 因此而受影響。」，上開條文內容，均無法說明何以謝○○
12 所遺留之全部債務，應由被繼承人謝○○一人單獨繼承，其
13 他繼承人毋庸繼承謝○○所遺留之債務，是此部分原告所主
14 張之法律依據，顯不可採。更何況親屬間金錢往來原因多
15 樣，原告所提相關匯票及支票影本亦無記載匯款原因為何，
16 本院尚難遽以認定前開物證即為原告與被繼承人謝○○具借
17 貸關係之憑證。縱認原告所為係為謝○○償還其消極遺產，
18 然承前所述，謝○○之消極遺產仍為全體繼承人所共同共
19 有，且本院亦查無謝○○之繼承人有拋棄繼承之情事，有本
20 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佐，是原告縱先為清償，仍僅屬
21 謝○○之繼承人間內部分擔額之追償問題，與本件無涉，從
22 而，綜合原告所提全部事證，尚難使本院形成對其有力之心
23 證，原告前開主張為無理由。

24 (四)查本件兩造被繼承人謝○○之遺產，並無以遺囑限定不得分
25 割，兩造間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是原告本於繼承人之地
26 位，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人謝○○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
27 產，核屬有據，依法自應准許。本院審酌原告所主張之分割
28 方案，係以優先清償原告主張對被繼承人謝○○之債權為前
29 提，而本院認為原告之上開主張為不可採，已如前述，是原
30 告所主張之分割方案，自難謂公平。至被告謝○○所提之分
31 割方案，係由兩造就被繼承人謝○○所遺留之遺產，按附表

01 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取得，符合遺產之利用與繼承人之全體
02 利益，亦未影響被告依應繼分比例計算應分得之權利。另被
03 告謝○○、謝○○、謝○○、謝○○皆同意將渠等對被繼承
04 人謝○○之應繼分移轉予原告，此有民事聲明書、印鑑證明
05 在卷可憑。從而，本院審酌兩造之陳述及卷內事證，認被繼
06 承人謝○○所遺之遺產，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
07 方法為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08 示。

09 四、另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10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11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12 本件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
13 地位，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然兩造既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
14 蒙其利，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爰命勝
15 訴之原告亦為訴訟費用之負擔，兩造分擔比例則按實際取得
16 遺產多寡之利害關係差異定之，附此敘明。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18 條之1。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吳曉玫

26 附表一：被繼承人謝○○之遺產內容及分割方法（註：幣值均為
27 新臺幣）

編 號	財產 種類	名稱	分割方法
1	土地	彰化縣○○鎮○○段000000000 地號土地，面積：725.38平方	由兩造依附表二訴訟 費用負擔比例分割為

		公尺，權利範圍：全	分別共有。
2		彰化縣○○鎮○○段0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221.6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	
3		彰化縣○○鎮○○段0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456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47	
4		彰化縣○○鎮○○段0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262.1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	
5		彰化縣○○鎮○○段0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14.0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	
6		彰化縣○○鎮○○段0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2448.7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	
7		彰化縣○○鎮○○段0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720.4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7/360	
8		彰化縣○○鎮○○段0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389.9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	
9	房屋	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0號房屋，權利範圍：全(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房屋稅籍編號：00000000000號)	
10		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0號房屋後側平房，權利範圍：全	
11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	由兩造依附表二訴訟

(續上頁)

01

	000號帳戶存款：14,152元（含所生孳息）	費用負擔比例取得。
12	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存款：189元（含所生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取得。
13	彰化縣田中鎮農會信用部存款：277,118元（含所生孳息）	

02

附表二：兩造就被繼承人謝○○之應繼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03

04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原告謝○○	6分之1	6分之2
2	謝○○	6分之1	6分之1
3	謝○○	6分之1	6分之1
4	謝○○	24分之1	毋庸負擔
5	謝○○	24分之1	
6	謝○○	24分之1	
7	謝○○	24分之1	
8	謝○○	6分之1	6分之1
9	謝○○	6分之1	6分之1